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3年9月3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
- 二、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三、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 五、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貳、目的：

- 一、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 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
- 三、增進親師生對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議題之正確認識。
- 四、推動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建置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安全之校園空間。

參、實施期程：依各該學年度。

肆、主辦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圖書館、人事室、主計室。

陸、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對應單位：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對應單位：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對應單位：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對應單位：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柒、實施方式及內容：如附表。

捌、經費概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依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處理性別事件實報實銷。

玖、考核：

一、各處室主任應於每年6月底前，將明年度工作計畫列入校務計畫行事曆中，並

落實執行。

二、每年6月，由性平會執行秘書彙整相關活動資料，列入該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成果。

三、每年6月各業務單位進行工作檢討，並列入下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工作檢討報告，以做為未來工作推動參考。

拾、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實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 行 政 組 織 與 運 作	1.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依法成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女性委員符合委員總數1/2以上之規定。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專人負責：性平會執秘或承辦人。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4.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網址： http://www.tgsh.t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51/?cid=822	依法公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依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並有紀錄可稽。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1/3以上之規定。	依法辦理	人事室	

	7. 訂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依法公告	人事室	
	8. 考績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1/3以上之規定，並呈現於學校網站	依法辦理	人事室	
	9. 訂有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並呈現於學校網站。	依法辦理	人事室	
	10.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1/3以上之規定。	依法辦理	輔導室	
	11. 校內各單位能共同推動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及年度計畫。	依法辦理	各處室	
	12.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計室	
二、課程與教學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書籍	圖書館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與評量研究。	利用教學研究會宣導	教務處	
	3.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上、下學期各科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	
	4. 教師實性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	依法辦理	教務處各學科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三、專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檢派人員參加教育部或國教屬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 知 能 成 長	2. 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	依法辦理	學務處、人事室 輔導處	
	3. 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活動。	檢派人員參加教育部或國教屬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各處室	
	4. 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檢派人員參加教育部或國教屬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各處室	
四、 學 習 環 境 及 安 全 空 間	1.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廁所緊急求助鈴、強化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依法辦理	總務處	
	2. 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檢視。	性平會議及 行政會報時間	總務處	
	3.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積極協助。	依法辦理	教務處、學務 處、輔導室	
	5. 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生手冊或相關規定內。	依法辦理	學務處、教務處 輔導室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補救教學、衛生醫療資源與硬體設備等之協助。	依法辦理	教務處、學務 處、總務處、輔 導室	
	7. 提供懷孕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及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	依法辦理	學務處、總務 處、輔導室	

實施要項	工作細目	預定工作進度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五、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1. 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依規定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	依法辦理	學務處	
	3. 設有通報管道：受理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89）333575。	依法辦理	學務處	
	4. 設有申復管道受理單位為學務處，電話：（089）333575。	依法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5.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與輔導教育。	依實際事件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依實際事件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7. 訂有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機制。	於學期初第一次性平會議中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8. 訂有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辦法或措施。	訂於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